

更进一步双赢。

3. 推行货物运输业发票税控系统 and 配套设施。尽快全面推行货物运输业发票税控系统,通过系统的防伪、税控、认证等功能,大幅提高货物运输业发票比对符合率,确保货物运输业税源监管效率。要创造条件,逐步统一货物运输业发票。

4. 尽快制定关于比对异常货物运输业发票审核检查管理操作规程,规范和统一基层税务机关货物运输业征收管理行为。

5. 把货物运输业征收管理信息化内容作为金税三期建设项目抓紧落实。在地方税务机关信息化技术平台、构架和技术接口逐渐趋于统一的基础上,实行信息化分类指导,积极向地方税务机关推荐信息化征收管理模式。要把货物运输业“一窗式”管理作为强制推行的信息化建设内容,建立覆盖全国的货物运输业发票信息交换协作平

台,提高工作效率。同时,完善货物运输业纳税申报和发票稽核数据的加工处理与分析应用,为各级税务机关提供定时、定制分析数据。

6. 严格执行货物运输业纳税人开具发票资格认定管理政策。地方税务机关要建立健全货物运输业发票管理办法,对新办内河、公路货物运输业企业要认真进行走访调查,到纳税人生产经营场所实地了解情况,对不符合自开票纳税人认定条件的坚决不能认定为货物运输业自开票纳税人,已认定的要取消其自开票纳税人资格。严格执法,防止利用货物运输业发票“引税”现象的发生。

7. 加强货物运输企业纳税评估。定期对纳税人申报的营业税营业额和企业所得税营业收入额进行比对,对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收入额低于对外开具货物运输业发票总额的,主管税务机关要予以查实,对比对异常货

物运输业发票不得作为列支凭证,应作相应纳税调整,防止纳税人不如实申报收入、逃避纳税义务等情况的发生。对货物运输业发票使用和申报异常的企业应区分不同情况进行约谈或实地调查,涉嫌税收违法为需立案的应及时移交稽查局查处。

8. 加强协作。国税、地税机关要定期召开联席会议,通报货物运输业征管情况。有条件的地方要建立货物运输业管理数据交换通讯渠道,交换管户情况和营业税纳税申报数据。对利用货物运输业发票进行偷逃税款的重大案件,要加强联合检查,提高联合办案水平和税务检查效率。

9. 将货物运输业征收管理情况纳入执法检查和执法监察重点内容,确保各级税务机关按规定实施征收、管理、检查和信息传递。●

(作者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流转税管理司)

图片新闻

为加大党风廉政文化建设力度、增强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日前,湖北省竹山县财政系统举办了首届党风廉政建设“财政杯”书画大赛。●

湖北省竹山县宝丰镇财政所 朱本双 石濡华供稿



PHOTO NEWS